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01540003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7】01540003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25**亿元截至**2017年10月25日18时**止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17年10月25日18时**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25**亿元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82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037,354,292**股的普通股（A股）。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5日18时**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22**笔（九户缴款人，详见附件1），金额总计为**59,323,873,324.98**元。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0,614,999,999.70**元；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0,450,000,002.24 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6,649,999,997.70 元;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999,999,995.43 元;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108,873,341.55 元;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999,999,997.71 元;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999,999,997.71 元;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800,000,000.00 元;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699,999,992.94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 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 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2、认购资金到位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日期：2017年10月26日

发行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缴款人	收款单位	缴存截止日期/时间	缴存金额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专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20,614,999,999.70
2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10,450,000,002.2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6,649,999,997.70
4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4,999,999,995.43
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4,108,873,341.55
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3,999,999,997.71
7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3,999,999,997.71
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3,800,000,000.00
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兴全-中车金证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299,999,997.95
10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基金-兴全-网宿联通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18时	399,999,994.99
		合计			59,323,873,324.98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的普通股（A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中国联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国联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8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联通股票均价的90%，即6.83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中国联通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经中国联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联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25亿元。

二、认购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25亿元情况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讯信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鹏寰”）、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东三弘”）、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互联”）、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海方舟”）以及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其中，中国人寿出资2,170,000万元认购3,177,159,590股、腾讯信达出资1,100,000万元认购1,610,541,728股、百度鹏寰出资700,000万元认购1,024,890,190股、京东三弘出资500,000万元认购732,064,421股、阿里创投出资432,513万元认购633,254,734股、苏宁云商出资400,000万元认购585,651,537股、光启互联出资400,000万元认购585,651,537股、淮海方舟出资400,000万元认购585,651,537股、兴全基金出资70,000万元认购102,489,018股。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8 时止，中金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8）实际收到 9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7.25 亿元之认购资金，扣除需要抵扣的保证金部分，实际收到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59,323,873,324.98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缴存金额（元）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14,999,999.70
2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002.2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9,999,997.70
4	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9,999,995.43
5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8,873,341.55
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9,997.71
7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99,997.71
8	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00,000,000.00
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9,999,992.94
合 计		59,323,873,324.98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人民币 20,614,999,999.70 元由其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托管专户缴付。

根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人民币 699,999,992.94 元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兴全-网宿联通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中车金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缴付。其中，“兴全-网宿联通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399,999,994.99 元，由上海网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兴全-中车金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299,999,997.95 元，由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袁刚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7212164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5526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8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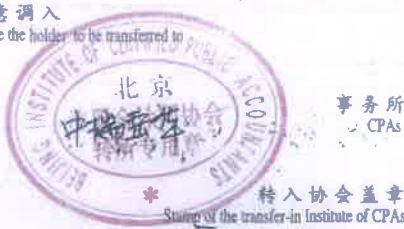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年9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左志民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5-03-1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

115231985031928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2015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1 年检专用章